

110.1.1

放流水標準加嚴管制說明

諾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目錄

CONTENTS



1

修正重點

2

法規新標準上路

01

修正重點

修正重點

-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12月25日發佈修正《放流水標準》，108年04月29日增修重點，多數事業自**110年1月1日起**，新增或加嚴管制**特定對象**氨氮、錫、自由有效餘氯、重金屬（**鎘、鉛、總鉻、六價鉻、銅、鋅、鎳、硒、砷**）、**真色色度及應揭露污染物**等。基於管制合理性，調整**特定事業**硼之管制限值。
- 配合事業定義新增管制對象：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（或沼氣再利用中心）之子業別、海水淡化廠、蒸汽供應業

02

法規新標準上路

放流水標準(整合及精簡標準)

類型	業別或系統	適用附表	管制項目
一、事業	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	一	35項
	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	二	40項
	石油化學業	三	27項
	化工業	四	54項
	金屬基本工業、金屬表面處理業、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	五	30項
	發電廠	六	28項
	海水淡化廠	七	21項
	前六款以外之事業	八	54項
	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	九	43項
	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	十	47項
二、污水下水道系統	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	十一	52項
	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	十二	26項
	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	十三	46項
	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	十四	13項
三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		十五	26項
總量管制區銅等6項重金屬限值		十六	6項

法規標準加嚴舉例-附表五

金屬基本工業、金屬表面處理業、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
(管制項目30項, 未修正17項)

加嚴 限值	項目	加嚴前	加嚴後	備註	新設
	鎳	0.03	0.02	既設業者 水量 > 150CMD • 金屬基本工業 • 金屬表面處理業 • 電鍍業 水量 > 500CMD •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	0.02
	鉛	1.0	0.5		0.5
	總鉻	2.0	1.5		1.5
	六價鉻	0.5	0.35		0.35
	銅	3.0	1.5		1.5
	鋅	5.0	3.5		3.5
	鎳	1.0	0.7		0.7
	硒	0.5	0.35		0.35
	砷	0.5	0.35		0.35
新增 管制	錫	-	2.0		-
	鉬	-	0.6	-	0.6

金屬表面處理業、電鍍業
(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)

新增 管制	項目	既設	新設
	氨氮	150	20

加嚴	項目	加嚴前	加嚴後
	硼	1	12

金屬基本工業、印刷電路板製造業
(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)

加嚴	項目	加嚴前	加嚴後
	硼	1	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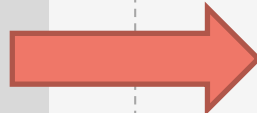
-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視是否需改善處理設施，並於新標準生效期限內辦理完成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改善及許可證（文件）變更，以符合放流水標準
- 落實法規追蹤，製程或原物料進行源頭改善，掌握增修管制水質排放現況



**106/12/25，開始宣導各業者要改善，並符合排放標準110/01/01正式上路
廢水減量、廢液提濃，諾瓦MVR蒸發器是必要且唯一的選擇**

MVR適用產業

蒸餾水廠、蒸餾酒廠、食品廠、飲料業、生技廠、醫療產業、石化業、電鍍業、電子業、面板廠、印刷電路板廠、印染業、紡織業、半導體產業、封裝廠...等。



MVR優勢

- 利用**能源回收**大幅**降低成本**
- 機器零組件全部**台灣自製**，建置成本低
- 可**客製化**設計。
- 幫助客戶達到真正的**零排放政策**
- 從廢水或廢液蒸餾出來為**高品質的水**，可以循環再利用。

2021

簡報完畢